



爱的迷惘

丽霞著

I247.4
260

爱的迷惘

严丽霞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172号

爱 的 迷 惘

严丽霞 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8.25印张 2 插页 177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 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册
•

ISBN 7-5059-2073-1

定价：6.80 元

I·1453

目 录

第 一 章	香港富豪的妻妾大战.....	(1)
第 二 章	店小二如何成了香港大亨?	(11)
第 三 章	嫌贫爱富,险遭暗算的“正官娘娘”.....	(23)
第 四 章	夜总会里红舞娘的辛酸史	(35)
第 五 章	叶秋与捧歌女的款儿爷们	(53)
第 六 章	红娘阿丹巧牵线,曼妮拒演《西厢记》.....	(65)
第 七 章	一个歌女与两个男人的故事	(74)
第 八 章	姐爱乎? 情爱乎?	(89)
第 九 章	阿婆的心愿	(96)
第 十 章	一个想自杀的绝代佳人.....	(108)
第 十 一 章	争夺“礼仪小姐”的美女们.....	(118)
第 十 二 章	侠女阿丹怒斥薄情郎.....	(131)
第 十 三 章	选美丑闻的大曝光.....	(140)
第 十 四 章	甘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圣女.....	(149)
第 十 五 章	醋海风波.....	(159)
第 十 六 章	母自香港来,平地风云起	(169)
第 十 七 章	才女与舞女的较量.....	(177)
第 十 八 章	为爱情含羞忍辱的“痴公子”.....	(184)

第十九章	错中错,卓娅愤然断恋情	(191)
第二十章	同是欢场红尘女	(202)
第二十一章	偷渡香港的大陆仔	(215)
第二十二章	礼仪小姐与才子作家	(227)
第二十三章	订婚戒指当归谁?	(236)
第二十四章	扯不断、理还乱的情丝	(243)
第二十五章	戒指,敲响了爱情的丧钟	(250)
第二十六章	爱的迷惘	(258)

第一章 香港富豪的妻妾大战

叶秋刚迈进文艺俱乐部的 Hop Disco 舞厅，颓废麻木的神经立刻被舞厅里的“恐怖之夜”场景所刺激所亢奋：阴森森、黑黝黝冥间地狱前，两位本地 DJ 举着巨大的白色骷髅，不时向身着妖魔鬼怪服的来宾飞舞亲吻而来，人群中，不时爆发一声尖利的恐叫声，令阴森惨惨的冥间，更增添了几分神秘恐怖的气氛。

他怪异一笑，亦走到柜台服务部，甩出一百元的押金，租来一套白得刺眼的阿拉伯长袍，胸口还画上狰狞的血盆大口与残缺的牙齿，尔后又戴上一副独眼歪鼻咧嘴角的鬼怪面具，冲入了尖叫狂欢的冥间舞池里。

也许是对人间华灯美酒的生活太厌恶了，对尔虞我诈、情薄如纸的现实太憎恨了，叶秋真愿抛开阳间的荣华富贵，化作阴间的厉鬼，随心所欲、大哭狂叫一回。

他真进入了角色，手脚无规则地乱挥乱扭地跳跃着。嘴里也应着周围凄厉的鬼叫声，发出狼嚎般的怪叫：“嗥……嗥……”

舞着叫着，他似乎忘却了昔日的空虚无聊；扭着嚎着，他

似乎也觉得自己成了一只没有大脑，没有思维，亦没有痛苦烦恼的鬼怪，而轻松自在地飘飘欲仙了。

终于，他跳累了，喊哑了，刚才极度亢奋刺激的神经，顿然也疲软下来，新鲜劲消失了，极度的空虚无聊又困袭而来。

这时，他才悲哀地发现，自己就是变成了阴间的鬼，也摆脱不了阳世的痛苦和烦恼。

顿然，他对做鬼的游戏毫无兴趣，摘下面具，脱掉长袍，便往柜台一扔，除去五十元的租借费，剩下的五十元，便买了两杯液体如血的鸡尾酒一饮而尽。

尔后，带着一嘴酒气和满心的疲惫颓丧，推开茶色玻璃大门，招手喊来一部的士。

“到滨江华侨公寓！”他命令司机后，人就像土豆袋一般倒在后面的沙发靠椅上，翻着眼白喃喃道：“行，又算打发了这讨厌无聊的一天！”

前面司机一听这话和架式，就明白眼前这位也是活得无聊的富家子弟，他抿嘴笑笑，一声未吭，专心致志地开着自己的车。

这种无聊的大款客，他拉得太多了，有台港商人金屋藏娇的长包女，亦有腰缠万贯的个体户，他们有了大叠大叠令人羡慕的钞票后，便也拥有了常人无法体味的空虚和无聊。哪个跨上他的出租车，不是醉生梦死的说胡话，就是百无聊赖地常叹气。

可见，在崇尚金钱、物欲横流的社会里，金钱，未必能给人带来幸福和快乐。

一路，悄然无语。

到了家，叶秋付了车费后，便两手插进萝卜黑裤里，无

聊地边吹着口哨，边向电梯走去。

这是在香港当大亨的爹地为婆婆买的一套四室两厅的住宅。为照顾好老母，还给她请了一个家乡的小保姆桂香。每隔一两个月，爹地便会借故回分公司看看，和老母团聚团聚，尽尽当儿的孝心。为此，婆婆是心满意足。

后来，听到叶秋要接她去香港时，连连摆手道：“免了，免了，我还是这样活着自在，香港我是再不会去了，你要是想婆婆，尽可到我这里多住上一段日子，陪陪婆婆。”

叶秋是有了切身体会，很能理解婆婆的这种宁肯独居也不要合家团聚的心情，委实，香港那个家是太糟糕，也太无法让人忍受，不然，一个年过七旬的孤老太，怎么会不渴望与儿孙共居、同享天伦之乐呢？

那是五年前，爷爷病故后，爹地将婆婆从老家接到香港居住，一向吃斋信佛，与世无争的婆婆被爹地两个妻妾的争风吃醋，捻酸喝辣吵得无法安生，住了不到两个月，便执意要回大陆老家去，以求眼不见、心不烦。

爹地无法，便在他子公司所在地芜湖市买了一套华侨公寓住宅，让老母安度晚年。

叶秋撒了撒门铃，开门的是桂香，一见他便嚷开了：“哎呀，你可回来了。老爷、大太太、二太太打了电话来，要你回家哩。”

叶秋听了这话，心情更恶劣了，烦躁道：“我不回去，除非我死了，让他们抬尸回去。”

桂香一听这话，忙用手搦嘴道：“哎呀呀，大少爷，老太太还没睡哩。让她听见这话，非吓坏不可。”

婆婆已闻声从卧室里走出来道：“秋儿，心里烦，就在婆

婆这里多住一些日子吧，刚才我跟你爹地在电话里说了，他也没啥意见。咳，真难为他，夹在这两个女人当中，也亏他过了几十年。”

叶秋望着婆婆，直摇脑袋道：“婆婆，我不回去，我真的不要回去，成天就是吵吵骂骂的，没完没了，我受不了，我实在是受不了。”

婆婆听后，直心疼地劝道：“婆婆知道你的苦楚，不想回去就别回去，来，桂香，快给叶秋准备衣服，洗个澡，早点去睡吧。”

叶秋依言而去了。

盥洗完毕，回到卧室，刚想卧枕而睡，床头柜上的电话铃响，是爹地打来的。

他声音浑浊而嘎涩道：“是叶秋嘛，咳，你要去婆婆家，怎么连个招呼也不打，看把你两个妈咪急的……咳，她俩平时是脾气大了点，可都是真心爱你的，那天见你不见了，你大妈咪连麻将也没心思打，到处挂电话给你的同学朋友，想知道你的下落，你二妈咪哩，更是哭哭啼啼，整天翻看各家报纸上的消息，只怕你出了什么意外。叶秋，你大了，也该懂事了，为人做事，都该三思而行才是，别让大人再为你提心吊胆了……”

叶秋“嗯嗯”地应着，没反驳爹地一句，他清楚知道，爹地夹在几个女人争宠抢夺当中，又要当贤夫，又要当孝子，其日子比他还要难过，他怎忍心去顶撞爹地，让他伤心难过呢？

爹地唠唠叨叨一顿后，不无恳求道：“叶秋，你是不是能早点回来哩？这不光是因你两个妈咪，就是为了你未来的事业考虑，你也该早点来协助我，学习学习如何管理公司的

业务。

“我老了，也干不了多少年了，将来程家的大业都要落在你的肩上。

“叶秋，别任性、撒小孩子脾气了，爹地像你这么大时，给人打工当伙计，什么罪没少受啊，哪还敢抱怨半句。

“叶秋，你不要生在福中不知福了，要懂得创业艰难败家易，爹地辛辛苦苦几十年，创下这份家业，可不能败在你的手上啊……”

下面，爹地还唠唠叨叨说了什么，叶秋全然没听进去。

他实在是想不通，从小到大，他就是在喋喋不休的争吵辱骂声中长大的，哪里享受了一点童年的欢乐和少年的浪漫。

如果说，吃好穿好住好就叫享福的话，那么，他宁肯变成一个一无所有的乞丐，最起码能拥有自由，能享受无拘无束的生活。而不必像他，如一块鲜美的金华火腿似的，让两个贪婪嘴馋的女人，来回抢夺撕咬着。

如果这也叫爱的话，他宁肯不要它。

电话里，爹地见叶秋没回声，不禁提高嗓音，重复一遍问道：“叶秋，你到底准备什么时候回来？”

叶秋这才回过神，听明爹地的问话后，他含混支吾道：“过几天再说吧。”

搁下爹地的电话后，叶秋直感到心烦意乱，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作为程家的唯一继承人，出于家族和总公司的利益考虑，爹地也决不会让他久呆婆婆家。

他必须得回到那讨厌憎恨的家，担当起子承父业的重任来。

谁让他是程家的唯一儿子呢？！

就在叶秋为要回香港的家而懊恼心烦时，电话铃又响了，是大妈咪沈玉兰打来的，也许真是找得心急，一听到叶秋的声音，她的嗓音就像机关枪似地扫开了：“哎呀，叶秋，是你嘛，你太让妈咪担心死了。前儿不见你了，妈咪是急得吃不下睡不着啊。秋儿，虽说你不是我身上掉下的肉，可你是我一把手一把尿地抚养大的，我可是比你亲生的妈咪还疼爱你啊！

“秋儿，我也老了，你爹地是靠不住的，他让那狐狸精给迷住了，对我是没半点夫妻情份。我也认了，谁让我命苦，不能怀孩子，只得让你爹地娶回那骚狐狸，给程家去传宗接代。

“秋儿，我现在唯一能靠的就是你了，你总不会不顾我的养育之恩，也抛弃我不管吧……”说着，竟自持不住，抽抽哽哽地哭了起来。

叶秋闻此，还能说什么好呢？大妈咪骄横跋扈了一生，如今落到这个份上，也是够可怜的。

叶秋不由动了侧隐之心，劝慰道：“妈咪，看你说哪儿去了，我那天，只是见你和二妈咪又吵架，心烦，就跑到婆婆这儿散心来了，我怎会抛弃你们不管呢？”

大妈咪听了叶秋的话，犹如吃了颗定心丸，顿然又来神气了，向他唠叨道：“秋儿，我就知道你比你糊涂爹地要强，你明是非懂事理，虽说她是你的亲妈咪，但你也不会让她的迷魂汤给灌倒。

“千错万错，就错在我不该让你爹地娶回那欢场上的女人做妾。你看，她已为人妻做人母了，依然还改不掉那忸怩做态、妖声浪气的风骚劲。她愧为你的母亲，也辱没程家的名

声清白。

“今天，我已向你那混帐爹地宣战了，他再不驱逐走这妖精，我可就要拿出家规家法来，让她当众受罚，臊破她那放浪的婊子脸来……”

一阵急火攻心，令叶秋两眼发黑，虚汗直冒，大脑蓦然一片空白，后面大妈咪还咬牙切齿地怒骂了什么，他竟只字未进。

心里直是一阵阵的折腾、恶心。天哪，她们还在没完没了的吵。还要把爹地，把婆婆，把全家人都卷进这扯不清的是非争斗中？！

为什么，为什么她们就不能放过我，让我安安静静，什么也不要听，什么也不要想地在婆婆家休养一阵子。

“别说了！你懂吗，我要的是自由，是安静，我不要听你们的口角是非，也求你们别再来打扰我，烦我了，好不好！”失去理智的叶秋，对着话筒怒吼大叫道。

大妈咪显然也愣住了，沉默了半分钟，便抽抽嗒嗒地边哭边数落道：“叶秋，叶秋，你就这样对待屎一把、尿一把将你带大的妈咪吗？你太没良心了，妈咪一片赤心厚爱地待你，你却这样讨厌唾弃我。

“哎哟哟，我这是哪辈子造的孽哟，老公，老公是无情的白眼狼，儿子，儿子又成了咬我的无义狗……老天啊，你为什么这样不公平！我从善积德，孝父母，守妇道，规规矩矩做人，可从没干过一件有辱程家门庭的事，为什么要这样来惩罚折磨我……”

说着，最后竟是嚎啕不止的大哭声。

叶秋哪受得了这个，再说，他也自感刚才的话语太无情

了，心里好一阵内疚，忙低声下气，苦苦央求道：“妈咪，妈咪，你别哭了，都是儿子脾气不好，说话粗暴，伤害了你的心，在这里，我向你赔礼好不好，妈咪，你能原谅我这一回吗？！”

那边大妈咪听了这话，风暴立即停息，并转雨为晴地道：“秋儿，我的好秋儿，妈咪怎么会不原谅你呢？！咳，也都是妈咪不好，知道你最烦听这些，还唠唠叨叨向你讲这么多。

“可秋儿呀，妈咪也是逼得没办法，身边没有一个亲戚姐妹，没一个知心托底的朋友，又要顾着程家的脸面清白，家丑不外扬，憋着满肚苦水，连个宣泄的地方都没有哇。

“秋儿，在这个世界上，你就是我的依靠，唯一让我爱让我信赖的人。所以，我的委屈，我的痛苦，我的烦恼，也只有向你诉说了。秋儿，你能理解妈咪的一片苦心么？”

“理解，我完全能理解！”叶秋无奈，机械地回答道。

尔后，又听了大妈咪一番诉苦哀叹后，他挂上电话，已头大如斗，哄哄然地要胀裂开一般。

今晚，他又得服安眠药睡觉了。

就在他下床起身，欲去书桌上取药拿水时，电话铃又响了。

他本能双手捂住耳，不想再接那个令他心烦害怕的电话了。

可电话铃声固执响个不停。看样子，他要不接的话，这电话会一直响到天亮。

没法，他走过去，拿起电话正欲卡断时，可里面亲妈咪急切的呼叫声，令他难以下手。

“秋儿嘛，刚才你跟谁通电话了？妈咪打了快一个小时，

都打不进。告诉妈咪，是不是谈女朋友了，在煲电话粥啊，咯咯咯……”

妈咪依然还是改不掉欢场上那种轻佻的习性。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心情下，她竟还有跟儿子调笑的兴致。

叶秋不禁皱了皱眉道：“是爹地和大妈咪打电话来了。”

“什么？是他啊！”妈咪一听这话，嗓音便像尖利的刀片一样刮耳：“好哇，怪道这两天你爹地不来我这儿住，原来是给那肥猪婆缠住了。哼，两个人又密谋什么鬼花招，想撵走我，把你从我手中夺走吗？！哼，她这是做梦吃黄连——想得苦！！

“当我马莉娜是面团呀，任她捏捏就是？我好歹也是他们程家大花轿娶进屋的，儿子也是我生的，论功劳，我可是头一份。若论正宗太太，我才是货真价实的哩，哪像那不下蛋的老鸡婆，自己没本事生，还赖着别人的崽带，这还不说，一张臭嘴，成日在你父子面前挑唆我的不是。想让你们亲她而不亲我，最终在程家彻底孤立我。哼，小算盘是拨得挺美的，我要让她屎壳螂遇到放屁的——空欢喜一场！……”

马莉娜口吐粗言，毫无顾忌地把大老婆狠狠贬损臭骂了一通。

叶秋则像木头人一样，任凭这脏言秽语的叫骂声在耳朵里来回穿梭，再无喜怒哀乐的表情了。

委实，这样的聒噪叫骂，他听得太多太多了。从他记事起，他就是装两个妈咪吵骂的垃圾桶，那些毫无顾忌向对方侮辱咒骂的污言秽语，总是不分场合、地点，向小叶秋倾泻而来，她们只顾痛快发泄自己的心里的怨恨仇视，从来没考虑到，他幼小的心灵是否承受得了？

她们争夺他的爱，她们对彼此的仇恨，使叶秋感到恐惧茫然。自此，也严重扭曲损害了他心理的正常发展，他过于早熟了，性格压抑、阴郁，并对人生，对未来，充满了冷漠和厌恶。

那边，马莉娜大概是骂累骂乏了，这才想起向儿子道：“秋儿呀，你要走，怎么连妈咪也不讲一声。弄得妈咪还怕你遇到了什么意外，为你哭了好几天哩。直到今天从你婆婆处得知你的消息，我把一切应酬都推掉了，连夜宵也没出去吃，就一直守着电话机，要拨通你的电话，亲耳听到你的声音，我才放得下心来。

“秋儿呀，不管怎么说，你都是我身上掉下的一块肉，你一举一动都牵扯着妈咪的心。

“秋儿，你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亲娘才是最疼儿子的，其他人，都是疼在嘴巴上。

“特别是你大妈咪虚伪得很，别看她整天儿呀儿的把你叫在嘴上，她是有目地的。眼看着你爹地冷淡她，控制他不住，她就笼络你，让你听她的，以你来牵制住你爹地，然后全面孤立排挤我，让程家的天下由她一人来把持。其用心是够阴险毒辣的，秋儿，你可是妈咪十月怀胎生下的亲生骨肉，胳膊肘可别往外拐啊……”

又是一番孝母亲情防演变的教诲，令叶秋的脑袋都听得麻木发胀了，她才言归正传，问叶秋什么时候回香港。

叶秋有气无力地哼了哼：“过几天再说吧，我乏了，要睡觉了。”

马莉娜这才惊讶地叫了句：“哟，真是的，都快两点钟了，秋儿，你快睡吧，妈咪祝你做个好梦！”

叶秋撂下电话，脱口骂道：“好梦？好个屁！”

他，一下扑倒在柔软的席梦思上，就像散了架的机器人，再无动弹、挣扎的气力了。

第二章 店小二如何成了香港大亨？

叶秋的爹地程炳山原是赣西山乡里一个农民的儿子。一次，在香港当老板的远房叔叔程喜发回乡探亲，见炳山人虽小，但嘴乖巧、脑瓜灵，便有意想招他为店里的伙计，一来是自己人靠得住，二来还可以省一笔雇工钱。于是，他便备了一份厚礼去探望炳山的父亲，见他家穷困潦倒样，借机游说道：“炳山人聪明，留在乡下种田可惜了，再说，种田也种不富人，不如跟我去港学做生意，有个十年八载的，说不定也能自己开店当老板了。”

程父闻之有理，且见小时与自己一起摸泥鳅长大的叔伯弟弟，是荣华富贵、衣锦还乡，早已是羡慕得淌口水，哪有不依允之理呢？

年仅十岁的程炳山就这样告别了父母，与远房叔叔踏上了去香港的路。

到了香港叔叔家，炳山这才发现叔叔在香港混得不怎样。一幢破旧的楼房，上面住着叔叔一家五口人，下面便开着一间杂货铺，后面兼厨房、客厅。

生意并非像叔叔讲的那样兴隆，家境也远非叔叔说得那么殷实富有。显然，他也像众多漂洋过海的游子一样，在外

面，不管活得有多么艰难困苦，可一旦返家探亲时，也要打肿脸充胖子，着实炫耀吹嘘一番，博得众乡亲的羡慕和嫉妒，以满足那点可怜的虚荣心。

炳山进了叔叔家后，才知叔叔带他出来学做生意是虚，让他做佣人才是实。

婶婶是个“药罐子”，长年病恹恹的，一年里有大半年是在床上躺着的，更别说料理家务事了。

炳山来后，叔叔便将原来的佣人辞掉，而让炳山兼起了一家烧、买、汰和服侍病人的工作。空闲时间，还得到前面店铺去学做买卖。

才十岁的人，正是贪睡的年龄。常常是凌晨该起来烧饭时，他则睡得烂死叫不应，因此，常让发怒的叔叔用鸡毛掸抽醒，屁股和身上，也是旧痕未褪，新伤又起。

炳山在家是个独生子，虽说家境不好，但也是父母宠着的心肝肉，何曾吃过这种苦、遭过这种罪，干了十天，便吵着要叔叔送他回家去。

叔叔是脸一板，掰开手指给他算帐道：为了带走炳山，他给炳山家送了三十六块大洋的厚礼，一路坐车坐船来香港，炳山又花掉了他五十块大洋的盘缠。让炳山还清八十块大洋，就让他回去。

炳山一听懵了，他知道，一块大洋能买一担米，八十块大洋就是八十担米，足够他一家人吃七、八年的。他家那样的境况，如何还得起这笔巨债呢？

炳山没法，只好忍气吞声在叔叔家呆了下来。

因经常去给婶婶买药，炳山便认识了前街中药店的老板沈金堂。